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32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小亮五金店

证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320724MA2350E699

经营者：王小亮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11月16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西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5189007999 邮编：222500

2024年3月8日接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灌南县王小亮五金店销售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问题，本局执法人员在当日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西路6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注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106-5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共11台，标注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106-2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共2台，经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产品，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上述13台充电式冲击扳手进行扣押。2024年3月8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年3月1日，当事人经营者王小亮从上门推销充电式冲击扳手的业务员黄杰（电话号码13905108583）手上购买标注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106-5的

充电式冲击扳手共 11 台，购买标注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106-2 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共 2 台，两种型号的购买价格都是 290.00 元/台。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充电式冲击扳手后置于其经营场所销售，两种型号的充电式冲击扳手标注销售价格都是 310.00 元/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充电式冲击扳手货值金额为 4030.00 元，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经营者王小亮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4 年 3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4 年 4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王小亮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充电式冲击扳手的过程；

4、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13 台充电式冲击扳手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32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者王小亮从业务员黄杰手上购买充电式冲击扳手继而销售，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销售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充电式冲击扳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充电式冲击扳手。鉴于当事人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充电式冲击扳手的故意，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充电式冲击扳手，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充电式冲击扳手共 13 台（2106-5 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共 11 台，2106-2 的充电式冲击扳手共 2 台）；

2、罚款 40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

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